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楼 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88876911 网址: <http://www.haotianxinhejinan.com>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郓城文旅	指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祥欣、郑祥镇、郑洪松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6644171247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注册资本：16,247.2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7月5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推土机、压路机、叉车、挖掘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铁铸件锻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焊割设备及耗材、机床附件、空压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轴承、润滑油、工程机械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棉花购销。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商贸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拖拉机、播种机、玉米脱粒机、秸秆切碎机、施肥机、微耕机、玉米收获机、植保机械、整地机、谷物烘干设备农用泵、其他农用机具制造、销售；工程机械（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叉车租赁、维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7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bl.jsp)、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cfws.samr.gov.cn)、生态环境部网 (www.mee.gov.cn) 及全国股转系统 (www.neeq.com.c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发行人已就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2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有 13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

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即郓城文旅，根据其持有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3D2XH8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锋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临城路 68 号
经营范围	策划包装文化旅游项目；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与销售；文艺演出、文体武术比赛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旅游人员的培养；影视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民间、民俗传统活动遗产保护管理；文化旅游主题酒店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全域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事业法人），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张锋（董事长）、徐长蔚、杨涛、陈广才、邓琳、杨绪钦 监事：燕康生（监事会主席）、陈传森、郑勇焕 总经理：邓琳
登记机关	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郓城文旅股东实缴出资证明资料，郓城文旅已收到股东的实缴出资 5,171.30 万元，即实收资本 5,171.30 万元，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投资创新层挂牌企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郓城文旅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东门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交易权限。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郓城文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郓城文旅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策划

包装文化旅游项目；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与销售；文艺演出、文体武术比赛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旅游人员的培养；影视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民间、民俗传统活动遗产保护管理；文化旅游主题酒店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全域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对认购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共七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监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共三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不涉及需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共六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表决、回避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两次股

票定向发行，均已发行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郓城文旅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已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书面文件，同意郓城文旅对发行人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5,041,6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11月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股票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内容齐备，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合同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亦无其他限售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 徐圆圆 (徐圆圆)

宋彰英 (宋彰英)

2020年11月23日